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宏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戴宏霖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宏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向告訴人翁啟明支付如附件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並於民國113年5月15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竟未履行緩刑條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合法傳喚未到，嗣受刑人自行來電後，仍未完成緩刑條件，亦無到庭向桃園地檢署說明原委，故受刑人顯非對其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所謂「情節重大」，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考量受刑

01 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  
02 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  
03 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  
04 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調解  
05 成立，並經法院以調解內容為緩刑之附條件，在被害人之立  
06 場，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  
07 依該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  
08 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  
09 大。

###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12 度金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6,000  
13 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按附件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  
14 如附件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給付告訴人4,500  
15 元，該案於113年5月15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5月15日  
16 至115年5月14日止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紀錄表在卷可稽。

18 (二)受刑人受上開緩刑宣告後，迄今未向告訴人給付4,500  
19 元，緩刑所附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等情，經本院核閱執行卷  
20 宗確認屬實，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  
21 擔之情形。

22 (三)受刑人既係考量自身經濟狀況、清償能力後始與告訴人達  
23 成如附件所示調解條件，經法院認其尚能知所警惕，且有  
24 履行調解條件以賠償告訴人之真意，而給予受刑人緩刑之  
25 宣告，並將前揭調解條件列為緩刑所定之負擔，俾促受刑  
26 人改過遷善及兼顧告訴人權益，是受刑人自當積極履行調  
27 解條件。雖受刑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供稱：其有將4,500  
28 元寄至監所給告訴人，但遭到拒收等語，然告訴人於本院  
29 訊問時陳稱：其於監所期間未受過受刑人寄出之信件，受  
30 刑人迄今未賠償4,500元，其母親亦未收到受刑人給付之  
31 款項等語，且受刑人始終未提出其信件遭退回之證明文

01 件，足見受刑人所述係推諉卸責之詞，無可採信。則依受  
02 刑人拖延逃避依調解條件給付告訴人款項之舉動以觀，益  
03 徵其顯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是受刑人未積極依附件所  
04 示調解內容遵期履行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罔顧法院給予  
05 緩刑宣告之機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  
06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7 罰之必要。

08 (四)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  
09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簡煜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件【即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83號刑事簡易判決附表】：  
19

戴宏霖願給付新臺幣（下同）4,500元給翁啟明，給付方式為戴  
宏霖寄4,500元至法務部○○○○○○○○○○（高雄市○○區○  
○○村0號）給翁啟明（編號：2798）。